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419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各1份(c86be3d0a345afb47657beea214f1ebc_34194300A00_ATTCH1.pdf、c86be3d0a345afb47657beea214f1ebc_341943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正當理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HMJH11003 內部資料